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金簡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文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11號、110年度偵字第55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再經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9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文偉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詹文偉可預見將自己之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持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或金融帳戶，進而以之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前之某日，將其自己之身分證、健保卡、玉山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某成年男子（下稱甲男）使用，而後甲男所屬詐欺集團

之成年成員即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詹文偉下述門號部分犯行，未涉洗錢），先於109年11月27日，以「詹文偉」名義，透過上傳詹文偉之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及線上輸入詹文偉上開台新銀行帳戶金融卡密碼進行驗證之方式，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網路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號，再於109年12月14日18時許，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致電林○○，佯稱係其友人林○○，需要借款云云，致林○○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15日11時11分許、同年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15日）14時3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6萬元至不知情之劉桂茹（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業經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2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匯入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嗣林○○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09年12月31日，以「詹文偉」名義，透過上傳詹文偉之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及線上輸入詹文偉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進行驗證之方式，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辦帳號○○○○○○○○○○○○○○○○號數位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復於110年1月13日前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與蔡○○攀談，佯稱：可經由FT交易所進行投資云云，致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月22日15時29分許，匯款50萬元至王○○（所涉詐欺及洗錢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437號等起訴書提起公訴）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

戶），迨確認上開款項匯入後，再指示王○○將上開匯入款項中之10萬元，於110年1月23日7時36分許轉匯至詹文偉上開上海銀行帳戶，而前揭轉匯之款項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蔡○○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詹文偉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及逃避追查，並能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經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1月22日至同年1月26日間之某日，將其所有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於110年1月22日重新申請補發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某另一成年男子（下稱乙男，與甲男為不同人）使用，而後乙男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尚無積極事證足證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或詹文偉得預見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利用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於109年12月25日20時6分許起，透過社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王○○攀談，佯稱：可經由FT網站掛單交易獲利云云，致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月26日0時4分、同日0時5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而前揭匯入之款項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王○○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

三、案經林○○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案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01 (一) 被告詹文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調查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
02 金訴卷第37至38頁，本院金簡卷第42頁）。
- 03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蔡○○及被害人王○○於警詢中之
04 證述（見警卷第17至19頁，他字5099號卷第16
05 至18頁，偵字5584號卷第7至10頁）。
- 06 (三) 證人即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富邦銀行帳戶所有人
07 劉桂茹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6至9、11至14
08 頁）；證人即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中信銀行帳戶
09 所有人王○○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他字509
10 9號卷第45至46頁）。
- 11 (四) 告訴人林○○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後壁分駐所受
12 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13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4 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各1份，及郵政跨行匯
15 款申請書影本2份、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頁
16 面翻拍照片2張（見警卷第21至29頁）。
- 17 (五) 告訴人蔡○○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
18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9 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及匯款明細畫面截圖1張、詐騙集
20 團成員之LINE資料及告訴人蔡○○與詐欺集團成員於
21 LINE上之對話紀錄截圖9張（見他字5099號卷第
22 19、21至24頁）。
- 23 (六) 被害人王○○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
24 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25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6 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各1份，及匯款明細畫
27 面截圖2張、詐騙之網站內容截圖5張、詐騙集團成員之
28 LINE及Instagram資料暨被害人王○○與詐
29 欺集團成員於LINE及Instagram上之對話紀
30 錄截圖29張（見偵字5584號卷第13至23、39
31 至41、47至51頁）。

01 (七) 門號○○○○○○○○○○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亞太公
02 司110年3月31日函檢附之上開門號申辦資料、亞太
03 司110年5月7日函暨檢附之驗證功能使用方式、亞太
04 公司110年7月6日函、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1
05 10年8月2日臺認證業字第1101000068號
06 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8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
07 11020356號函暨檢附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客
08 戶基本資料、證人劉桂茹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等各1份(見
09 警卷第30頁,偵字3211號卷第21至28、37至
10 49、79、105、109至118頁)。

11 (八) 證人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
12 明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0年
13 8月31日上票字第1100019502號函檢附之被
14 告前揭上海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台幣活期存款往來明
15 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0年1
16 1月8日上票字第1100025884號函各1份(見
17 他字5099號卷第10至14、49至51、107
18 頁)。

19 (九)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3月18日玉山個(集)字
20 第1100004656號函檢附之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
21 戶存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及玉山銀行集中管
22 理部110年7月8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47
23 985號函檢附之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掛
24 失補發資料各1份(見偵字5584號卷第27至34、
25 107至113頁)。

26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27 (一) 核被告詹文偉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
28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
29 罪;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及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
30 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31 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

01 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2 (二) 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上
03 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一
04 般洗錢罪，暨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05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各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分別論以幫助犯
07 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先後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不
08 同時間，提供其身分證件或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其
09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0 分論併罰。

11 (三) 加重、減輕刑責事由：

12 1. 查被告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
13 7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9月
14 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則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
16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2罪，俱屬累
17 犯；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
18 上開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雖不相同，然因本案並無
19 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
20 情形，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1 之情事，是被告本案所犯上開2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2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2. 被告本案均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均應依刑
2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3.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洗錢犯罪，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6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4. 被告上開加重、減輕刑責事由，依法應先加後遞減之。

28 (四) 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
29 度偵字第1695號)，與起訴書所載有關上開犯罪事實
30 欄一(一)所示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3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理。

0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提供其身分證件
02 及金融帳戶資料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助長
03 詐欺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屬
04 不該，惟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
05 責難性較輕；2.犯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已與告
06 訴人林○○、被害人王○○達成調解，有本院民事庭調解
07 筆錄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金訴卷第50至51頁），態
08 度尚非惡劣；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
09 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10 之前係從事相機製造之工作、未婚、無小孩、入監之前係
11 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8至39
12 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關於沒收：

15 (一) 被告固有將其上開身分證件、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
16 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
17 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
18 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二)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
20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
22 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
23 非實際上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
25 敘明。

26 (三) 被告上開身分證件、金融帳戶資料，雖係供詐欺集團為本
27 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身分證件、金融帳
28 戶資料非屬違禁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9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31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

1 1 條前段、第 3 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3 3 9 條第
1 項、第 5 5 條、第 4 7 條第 1 項、第 4 2 條第 3 項、第 5
1 條第 5 款、第 7 款，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移送併辦，及
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 2 0 日內，經本庭向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簡仲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一、刑法第 3 0 條第 1 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
者，亦同。

二、刑法第 3 3 9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洗錢防制法第 1 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 5 0 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